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或“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田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南大光电”）为南大光电与苏州丹百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百利”）共同投资的企业。其中，南大光电持股77.3428%，对应全椒南大光电注册资本8,534.02万元人民币；丹百利持股22.6572%，对应全椒南大光电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丹百利拟以人民币58,164,095.82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全椒南大光电22.6572%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拟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放弃对全椒南大光电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违背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本议案事项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